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一体式计算机 A36848），生产厂为（深圳卓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禾湾社区长春南路 150 号 19 栋 105）。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10000000071 第 1 包 2026-07-02 17:10:47

成都隆华道然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2 17:10:47